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一欣

上列抗告人因與二次方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相對人宏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聲請承當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上字第5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二次方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二次方公司）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抗告人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令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7,396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駁回二次方公司其餘之訴。抗告人、二次方公司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原法院以107年度上字第572號受理（二次方公司嗣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撤回上訴）。相對人於原法院以其自二次方公司受讓系爭債權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其承當訴訟。原法院以：二次方公司於108年1月31日與相對人簽立債權讓與協議書，將工程款債權262萬7,396元（含系爭債權）讓與相對人，相對人嗣以民事準備(四)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抗告人自陳於同年2月26日收受該通知。系爭債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移轉於相對人，其自得承當訴訟。至系爭債權是否存在，乃本件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爭執，與承當訴訟之判斷無涉。因抗告人不同意相對人承當訴訟，爰依同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准許由相對人為二次方公司之

承當訴訟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至原裁定贅述二次方公司業經第一審法院准許其追加為當事人，於本件相對人聲請承當訴訟之結果並無影響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李 寶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